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陳素桂  
電話：03-5216121#345  
電子信箱：01062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200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E006938\_02171938692\_print (376580000A\_114020042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原比照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核發獎勵人員，於該辦法修正後繼續比照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27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電子檔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勤訓練科)(含附件)、人事處(退撫給與科)(含附件)

